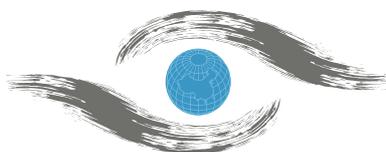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ER 希瑪**

**C-MER EYE CARE HOLDINGS LIMITED**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9)

**關連交易  
收購希華檢測90%股權**

**緒言**

於2021年2月9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希瑪檢測(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i)與林順潮醫生簽立買賣票據A及轉讓文據A，及(ii)與李肖婷女士簽立買賣票據B及轉讓文據B，以銷售及轉讓待售股份(合共相當於希華檢測現有已發行股本的90%)，現金總代價為9,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緊接收購事項前，希華檢測由林順潮醫生擁有85%權益及由李肖婷女士擁有15%權益，彼等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緒言

於2021年2月9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希瑪檢測(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i)與林順潮醫生簽立買賣票據A及轉讓文據A，及(ii)與李肖婷女士簽立買賣票據B及轉讓文據B，以銷售及轉讓待售股份(合共相當於希華檢測現有已發行股本的90%)，現金總代價為9,000,000港元。

## 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1年2月9日
訂約方：	(1) 希瑪檢測(作為買方)；及 (2) 林順潮醫生及李肖婷女士(作為賣方)。
收購事項的標的物：	待售股份，合共相當於希華檢測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0%。
代價：	待售股份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現金9,000,000港元，其中7,5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已分別支付予林順潮醫生及李肖婷女士。  代價已於簽立買賣票據及轉讓文據日期使用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悉數償付。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林順潮醫生、李肖婷女士及希瑪檢測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緊接收購事項前希華檢測的繳足股本10,000,000港元，(ii)希華檢測就存貨及設備採購產生的成本以及希華檢測就成立實驗室產生的開支，(iii)希華檢測的實驗室已取得香港認可處(HKAS)的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HOKLAS)認證，並為香港政府認可的本地COVID-19核酸檢測機構，及(iv)本集團與希華檢測之間可能達致的協同效應。
交割：	收購事項將於達成有關加蓋印花規定後交割。

## 有關希瑪檢測及本集團的資料

希瑪檢測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希瑪檢測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自2018年1月15日起一直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為香港及中國廣東省的領先眼科服務供應商之一，根據「C-MER Dennis Lam(希瑪林順潮)」品牌成立。本集團的總部設於香港，為在中國全資擁有眼科醫院的首名外商投資者。本集團的業務乃由擁有逾30年臨床經驗的眼科醫生林順潮醫生於2012年1月在香港創立。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香港經營兩間日間手術中心及五間衛星診所，並於深圳(福田及寶安)、北京、上海、珠海及昆明經營六間眼科醫院。本集團亦於上海不同地區經營三間眼科衛星診所。本集團專門提供(其中包括)白內障、眼角膜與眼表疾病、青光眼、玻璃體視網膜及黃斑疾病等眼科疾病的診斷與治療服務，並以針灸及傳統中醫方式輔助治療眼疾。

## 有關希華檢測、林順潮醫生及李肖婷女士的資料

希華檢測為一間於2020年8月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緊接收購事項前，希華檢測分別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林順潮醫生及李肖婷女士擁有85%及15%權益。林順潮醫生及李肖婷女士有關希華檢測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原投資額／收購成本分別約為8,5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

希華檢測主要從事提供醫學實驗室服務。其為香港政府認可的本地COVID-19核酸檢測機構之一，並已於2020年12月取得香港認可處(HKAS)的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HOKLAS)認證。目前，希華檢測配備有一隻由合資格醫療及實驗室人員組成的團隊，還擁有本身的實驗室設備。希華檢測於取得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HOKLAS)認證後，已於2021年1月投入商業運營。

根據希華檢測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a)其於2020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繳足股本分別為約4,949,000港元(主要由希華檢測所處物業的存貨、按金、設備、傢俱及固定裝置組成)及約8,908,000港元，及(b)自希華檢測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2020年12月31日，其並無產生任何收益，而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產生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約3,959,000港元。希華檢測於2021年1月投入商業運營後開始產生收益，根據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於截至2021年1月31日止月度的收益約為198,000港元。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堅守以成立、擁有及運營眼科醫院／連鎖診所及為患者提供優質眼科服務為核心業務，同時亦積極探索醫療創新科技項目的戰略合作、聯盟及投資機會。於本公告日期，希華檢測已取得香港認可處(HKAS)的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HOKLAS)認證，並為香港政府認可的本地COVID-19核酸檢測機構。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與本集團現有服務相得益彰，並將提升本集團作為綜合醫療服務供應商的醫療服務。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對本集團而言乃屬策略性投資機會。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可進一步將希華檢測的服務範圍拓展至其他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眼科)。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方向，就待售股份支付的代價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緊接收購事項前，希華檢測由林順潮醫生擁有85%權益及由李肖婷女士擁有15%權益，彼等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林順潮醫生及李肖婷女士於緊接收購事項前為希華檢測全部股權的擁有人，故林順潮醫生及李肖婷女士被視作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林順潮醫生及李肖婷女士已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交割收購事項後，林順潮醫生將擁有希華檢測已發行股份的10%，及希華檢測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於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可於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10%的投票權。因此，希華檢測將成為一間關連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本公告採用的定義

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採用的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收購待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賣票據」	指	買賣票據A及買賣票據B；
「買賣票據A」	指	希瑪檢測與林順潮醫生就買賣待售股份A所簽立日期為2021年2月9日的買賣票據；
「買賣票據B」	指	希瑪檢測與李肖婷女士就買賣待售股份B所簽立日期為2021年2月9日的買賣票據；
「希瑪檢測」	指	希瑪檢測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11月26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銷售及轉讓待售股份的為數9,000,000港元的現金總代價；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林順潮醫生」	指	林順潮醫生(太平紳士)，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以及李肖婷女士的配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希華檢測」	指	希華檢測(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8月7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緊接收購事項前由林順潮醫生實益擁有85%權益及由李肖婷女士實益擁有15%權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轉讓文據A」	指	希瑪檢測與林順潮醫生就向希瑪檢測轉讓待售股份A所簽立日期為2021年2月9日的轉讓文據；
「轉讓文據B」	指	希瑪檢測與李肖婷女士就向希瑪檢測轉讓待售股份B所簽立日期為2021年2月9日的轉讓文據；
「轉讓文據」	指	轉讓文據A及轉讓文據B；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李肖婷女士」	指	李肖婷女士，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以及林順潮醫生的配偶；
「待售股份」	指	待售股份A及待售股份B；
「待售股份A」	指	希華檢測已發行股本中3,75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接收購事項前希華檢測已發行股本的75%；
「待售股份B」	指	希華檢測已發行股本中75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接收購事項前希華檢測已發行股本的15%；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順潮醫生(太平紳士)

香港，2021年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林順潮醫生、李肖婷女士、李佑榮醫生及李春山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醫生、馬照祥先生、陳智亮先生、梁安妮女士、歐陽伯權先生及葉澍堃先生組成。